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》：

1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,965.40万元向海南核电有限公司（“海南核电”）进行增资（“本次增资”）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海南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%不变。

2、同意公司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核电签署《增资协议书》（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授权公司董事刘国跃先生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增资协议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增资协议》及相关文件。

3、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刘国跃先生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：《增资协议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本议案相关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登载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曹培玺、刘国跃、范夏夏、黄坚、

王永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17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